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情况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董事长周群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蔡惠星、周晓宇、瞿辉、张人骥、高勇、张河涛参加了会议表决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

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

改内容如下:

原文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4 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改为: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 5 至 7 名,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**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**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**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**》, 同意对公司 23 号楼和门卫室房产进行拆除并进行固定资产处置,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, 《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及签署页；

2、《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